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书》 送达公告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俊学，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韩松霖：

经查明，你们在信息披露、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

理由。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们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附件：

关于拟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康俊学、韩松霖：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了15城六局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司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另经查明，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责任人方面，康俊学作为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韩松霖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康俊学、韩松霖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